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Limited
21 April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次会议

2020年6月15日至19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第二十九次会议主席宣布第三十次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。
7. 工作安排。
8.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([SPLOS/30/2](#))。¹
9.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报告情况。
10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：
 - (a)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([SPLOS/30/10](#))；¹
 - (b)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([SPLOS/30/11](#))；¹
 - (c)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。
11.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：
 - (a) 关于2017-2018年和2019-2020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([SPLOS/30/3](#))；¹
 - (b) 为2021-2024年各财政年度任命审计员([SPLOS/30/4](#))；¹

¹ 待发布。



- (c)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1-2022 年预算期间拟议预算草案([SPLOS/30/5](#))；¹
 - (d) 《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修正案》([SPLOS/30/6](#))。¹
 - 12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 - 13.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([SPLOS/30/7](#)，¹[SPLOS/30/8](#) 和 [SPLOS/30/9](#)¹)。
 - 14. 秘书长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关于《公约》所致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([A/75/70](#) 和 [A/75/xxx](#)¹)。
 - 15. 其他事项([SPLOS/30/12](#))。¹
-